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課程辦理原則

112 年 6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122502135 號函修正
115 年 10 月 20 日發訓字第 1152503445 號函修正第 6 點及附件 3

一、本計畫第四點訓練課程之提供，依本原則辦理。

二、本計畫訓練課程包括如下：

(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辦理之課程。

(三)依法登記立案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之課程。

三、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職類，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領域。

前項職類得由本署依據產業趨勢、勞動市場人才供需情形及配合國家政策等進行調整

四、本計畫每門課程時數至少應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且每月訓練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五、經主管機關於跨部會合作平台確認符合前揭第三點之自辦或委辦課程，且敘明課程領域別、就業展望，並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列課程時段，經分署審視內容完整性後，得納入本計畫訓練課程。

前項訓練課程有變更情事者，應於變更前於資訊系統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

六、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申請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訓練單位於資訊系統登錄課程資訊並依訓練地點所在地向分署提出申請(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招生簡章、課程綱要、訓練經費規劃、師資經歷佐證文件及相關課程規劃資料。

(二)由分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課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會議，依本計畫課程審查表課程內容完整性、期程妥適性、經費合理性及課程訓練成效等(審查表如附件二)進行審查，經課程審

查小組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通過；八十分以上者，依辦訓成效及分數高低進行排序，於預算額度內擇優核定。但訓練單位所提訓練課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衡酌區域需求，優先核定：

1.與具人力需求事業單位合作，並提供雙方合作意向書或相關佐證文件。

2.就業前景佳且提供結訓學員就業情形佐證文件。

3.訓練成效包含輔導學員取得符合產業需求之證照或認證。

(三)課程師資及課程人時成本編列之合理性，分署得參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經費編列相關規定進行審查。經費編列數額如有高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應請訓練單位敘明經費編列理由交由課程審查小組審查。訓練單位如有申請編列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工具經費者，依附件三「補助 AI 工具課程審查重點」辦理審查。

(四)訓練單位依審查結果修正課程內容後，由分署逕依權責進行審查並上傳於本計畫網頁。

前項課程受理申請期間，以本署公告為原則；分署需增加或修改受理期間者，經本署同意後由分署公告之。

七、訓練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八、訓練課程經審查通過且完成申請表內所有欄位之資料修正及填寫，由分署協助公布於本計畫資訊網站。

九、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有變更情事者，應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申請變更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分署，並於跨部會合作平台修正。

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經分署核定者，不得任意變更。訓練課程地點、各項日期及聯絡資訊有必須變更者，應於七日前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申請變更。

十、經核定之訓練課程，非經分署核定，不得撤銷。

第六點附件一

勞動部_____年產業新尖兵計畫課程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訓練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d>梯次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課程內容</td><td></td><td>課程目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就業展望</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訓練職類</td><td></td><td>訓練課程領域別</td><td colspan="3">□數位資訊□電子電機
□工業機械□綠能科技
□國際行銷企劃</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起訖日期</td><td></td><td>甄試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日期</td><td></td><td>開訓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結訓日期</td><td></td><td>訓練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訓練時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訓練內容及時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訓練地點</td><td></td><td>受訓資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學員甄選方式（可複選，並詳述辦理方式）</td><td>□筆試，規劃方式：
□口試，規劃方式：
□其他，規劃方式:</td><td>學員結訓證書發給要件（可複選，並詳述辦理方式）</td><td colspan="3">□到課時數符合規定
□成績評量符合規定
□完成指定專案
□完成指定實習
□其他
辦理方式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學科</td><td colspan="2">說明</td><td></td><td rowspan="3">術科</td><td>說明</td><td></td></tr>
<tr><td rowspan="2">時數</td><td>一般學科</td><td></td><td rowspan="2">時數</td><td rowspan="2"></td></tr>
<tr><td>專業學科</td><td></td></tr>
</table>

其他時數		總時數	
企業觀摩或實習規劃方式			
學員就業輔導方式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規劃方式為: *前項媒合活動是否已掌握廠商提出人才需求 □是(請提供佐證文件，如廠商合作意向書、公司名稱及其職缺及薪資待遇等) □否 □提供學員個別求職輔導，規劃方式為: □提供學員團體求職輔導，規劃方式為: □其他，規劃方式為:		
每人訓練費用		報名網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備註:

1. 本表應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登打列印後，請依訓練地點主要所在地，備文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2. 課程綱要(如課程單元、講師、時數及經費明細等)及招生簡章，請另以附件上傳資訊系統。
3. 課程依評分高低擇優核定，請依本計畫課程評分表上傳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加分。

第六點附件二

產業新尖兵計畫-課程審查表

課程序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審查日期：_____

領域別：_____ 審查委員姓名：_____ _____ 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權重(%)	分數
一	訓練成效	訓練單位曾於同轄區、同領域辦訓課程之前一年度學員訓後6個月之就業率、就業關聯度及學員薪資 *計分方式： 1.「就業率」：91%以上者，最高20分；81%~90%，最高18分；71%~80%，最高15分；61%~70%，最高12分；60%以下者，本項就業率不予計分。 2.「就業關聯度」及「學員薪資」：依訓練單位所提具體佐證資料，酌予加分，以最多加5分或總分達滿(20)分為限。但就業率未達60%者，不予加分。	20	
二	執行經驗	課程執行及行政品質(包含甄選錄訓、課程或師資異動、出缺勤管理、開班率、申訴處理、訪視配合、訓後就業追蹤及各項行政作業正確率)	15	
三	訓練目標及就業展望	訓練目標及就業前景符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產業需求並具就業市場 依訓練目標及就業展望具體化程度給分，提供輔導考照或具體訓練成效評量方式者，方得最高給予10分。	10	
	課程規劃	課程單元（含訓練內容、學術科比例、時數）之規劃(10分)	35	
		授課講師學經歷(9分)		
		訓練場地及設施設備(5分)		
		企業觀摩或實習規劃方式(5分)		
		學員甄選方式(3分)		
		請假規定及課程評量(3分)		
五	課程費用	訓練費用之合理性	10	
六	就業輔導	學員訓後就業輔導方式規劃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提供說明或佐證符合下列事項者，依下列各評分項目加總得分計: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最高5分) 2.提供學員求職輔導(最高2分) 3.提供具人力需求事業單位之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者(3分)	10	
加分事項(訓練單位未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1. 課程獲得認證，可提供佐證資料者。 2. 課程具市場獨佔性、特殊性，或具有平衡城鄉訓練資源之需求者。 3. 課程市場化程度高(非本計畫學員/本計畫學員+非本計畫學員)。	10	
總分			未達80分者不予核定	

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請說明) □不通過（請說明）	
審查委員簽名：	
備　　註	1. 審查分數以80分為合格門檻，80分以上者，由分署依優先核定順序及分數高低進行排序，於預算額度內擇優核定。 2. 第一項及第二項無相關課程供計分者，審查分數以60分為合格門檻，排序分數=第三至六項分數總合 X 100/65。 3. 所有審查項目皆由委員給分，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分署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4. 授課講師及訓練經費應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規定審查，如有特殊情況應檢具詳細說明資料送委員審查。

第六點附件三

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 AI 工具課程審查重點

產業新尖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避免青年勞工產生技能落差，協助青年培養 AI 應用基礎，並強化 AI 工具實務運用能力，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促進接觸及運用新興科技之學習機會，爰新增提供參訓學員付費訂閱 AI 工具之措施。考量相關資源投入應符合訓練目的及實際教學需求，分署於審查訓練單位申請時，應審酌前揭政策目的，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訓練單位若有需求申請編列付費訂閱 AI 工具，不限課程領域別，惟應說明具關聯性之課程內容、運用方式或使用必要性，學科及術科相關課程時數累計應達 32 小時以上，經分署審查適用者。

二、 訓練單位編列付費訂閱 AI 工具之購置費用，應於本計畫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額度內編列，不另增加補助額度；每名學員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8,000 元為原則（含相關稅費及手續費），如因課程教學需求確有超過前開上限之必要，得敘明理由，提送課程審查小組審查，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編列。

三、 基於政府資通安全相關規範，訓練單位於申請時應提供付費訂閱 AI 工具供應商基本資料、產品名稱及相關資安佐證文件，且禁止採購中國廠商開發或具有資安疑慮之產品，並經分署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

四、 訓練課程簡章需載明課程提供之付費訂閱 AI 工具名稱、使用期間、課程運用方式及相關設備、軟體需求等資訊，使學員於報名階段即能充分瞭解付費訂閱 AI 工具使用規範及課程安排內容。